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9〕459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省领导对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安排分配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的批示精神，现下达你市县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

各市县要紧密围绕《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要切实加大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占比,健全减贫带贫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增收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支出进度目标,防止资金沉淀浪费;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筑牢资金安全底线。

附件: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此次拨付	发展资金	
		其中：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含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奖励)
五指山	200		200
临高	200		200
保亭	100		
琼中	100		100
白沙	200		200
海口	1100	1000	100
三亚	1000	1000	
儋州	1100	1000	100
琼海	100		100
乐东	1100	1000	100
澄迈	100		100
定安	100		100
陵水	1100	1000	100
昌江	1000	1000	
洋浦	100		100
合计	7600	6000	1500

备注：对保亭县落实资金增幅保障要求，此次拨付资金 100 万元。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有关市县扶贫办。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